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通过)

华寿股字[2022]002 号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6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629,724,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2,500,000 股）的 99.92%。公司监事会主席吕通云、董事会秘书苏梅及财务负责人艾文列席了会议，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Cunqiang LI（李存强）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发送日期距离会议召开日期不足《公司章程》约定期限，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华泰人寿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董事任职资格的请示。拟任董事张蓓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王梓木先生不再担任华泰人寿董事职务。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施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监事任职资格的请示。拟任监事施宏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蓓女士自施宏女士监事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并经公司任命之日起不再担任华泰人寿监事。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调整的议案》。

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刘占国先生不再担任华泰人寿董事职务。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通过)

华寿股字[2022]003 号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5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628,948,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2,500,000 股）的 99.90%。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吕通云主持。公司董事长 Cunqiang LI（李存强）、董事会秘书苏梅列席了会议，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华泰人寿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28,94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刘占国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28,94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在该重大关联交易中属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9.68%），结合上述情况，决议如下：

赞成股份数 8,074,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更换临时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更换李林为华泰人寿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华泰人寿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李平坤不再担任华泰人寿临时负责人职务。

赞成股份数 3,628,94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总经理任命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林为华泰人寿总经理，全面负责华泰人寿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李林的任职资格需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赞成股份数 3,628,94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
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董事任职资格的请示。拟任董事李林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赞成股份数 3,628,94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
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